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案件尚未开庭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3.涉案的金额：11,237,461.37 元
- 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尚未结案，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豆神教育”）于近日收到由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前海”）送达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获悉中创前海就与公司的借款协议纠纷事宜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目前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9,500,000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，自2022年3月25日起计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按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

报价利率的四倍计，暂计至2022年9月19日止为715,873.97元；

3、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，按仲裁庭裁决支持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的合计数额的10%计算，暂计为1,021,587.40元；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项仲裁请求金额合计11,237,461.37元。

4、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21年3月25日，中创前海与豆神教育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中创前海借款1,000万元给豆神教育，借款期限为自借款汇入豆神教育指定账户之日起2个月，借款到期日前经双方协商可以续借1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年化15%，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。

2021年3月25日，中创前海向豆神教育指定账户汇款1,000万元，并附言“豆神教育短期借款”。

因《借款协议》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豆神教育未能按时还款，中创前海与豆神教育于2022年3月25日就上述借款签署《还款协议》，约定借款金额1,150万元，其中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产生的150万元利息作为新增的借款本金，豆神教育确认已经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全部借款本金1,150万元；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25日起，至2023年1月25日止；借款利率为年化15%，并约定了具体每个月还款日的《还款计划表》。

除豆神教育于2022年3月22日向中创前海还款100万元外，《还款协议》签订后，豆神教育并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。中创前海及其委托律师多次催告豆神教育偿还相应款项。豆神教育于2022年6月还款100万元，剩余款项尚未归还。

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拖欠还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。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申请人特申请仲裁，请求支持其提出的仲裁请求。

三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520.13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（9,754.49万元）的5.33%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次仲裁，中创前海可能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、冻结银行账户等财产保全措施，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和利息等情形，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，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鉴于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尚未结案，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与中创前海保持密切沟通，同时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，最大限度减少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，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仲裁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